

大国点名 没你不行

花木街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完成短表入户登记



经过前期几个月的各项准备工作，尤其是10月11日至31日，全面清查建筑物数量和摸清人口居住情况的入户摸底工作，11月1日零时起，花木街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正式进入到最为关键的人户登记阶段。

11月1日上午，花木街道办事处主任、花木街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李嘉宁、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肖勤一行，赴花木街道联洋五居委进行实地走访视察。走进联洋社区第五居民委员会，李嘉宁亲切慰问

了联五社区的“两员”代表，感谢他们这段时间的辛勤付出。

随后，联洋第五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周佳介绍了联洋五居委的工作开展情况：联洋第五居民区共有户数4509户，辖区总人数10165人，号称居委中的“航空母舰”，其中外籍人口占到1370名，工作强度和难度很大。在居委11位指导员、46位普查员，还有19位志愿者的共同努力下，加班加点，精准排摸，已顺利完成前期摸底阶段的数据录入工作。特别是联洋

社区白领多，很多基本晚上才能碰到。社区“两员”采取蹲点方式，多次上门，最多的曾上门了8次才登记到了信息。正是因为这种锲而不舍的“两员”精神，才使普查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两员”骨干谢阿姨说道：“人口普查工作意义重大，是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所以大家在书记的带领下，干劲都非常足，子女们也非常支持我们的工作。在上门过程中，会碰到各种各样的“疑难杂症”，我们通过耐心地解释

和沟通，终于得到了居民的理解，这让我们每一个人都感到很开心。”

李嘉宁对联洋五居委作为大体量的社区（4500户）高效完成前期入户调查摸底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同时也感谢社区里的“两员”，他们兢兢业业、不辞辛劳，认真负责的态度，带给社区工作正能量。

目前，短表入户登记阶段工作已全面完成，花木街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中国人口普查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知多少？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十周年了。让我们重温它的主要内容，积极支持和配合人口普查。《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对人口普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组织实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对普查对象、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在人口普查活动中的权利、义务以及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严格界定。

人口普查的目的是什么？

全面掌握全国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全面人口普查还可以为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等提供依据，使政府更好地服务百姓的生产生活，服务新时代国家治理需要。

人口普查的对象包括哪些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

- 大陆（内地）居民
- 港澳台居民
- 外国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

- 驻外使领馆人员
- 出国留学人员
- 外派劳务人员

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是什么时候？

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0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11月1日零时。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人口普查如何组织实施？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 全国统一领导
- 部门分工协作
- 地方分级负责
- 各方共同参与

对保护人口普查对象权利作了哪些规定？

人口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依法予以保密。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原始普查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原始普查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

人口普查对象有哪些义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人口普查工作。

如何保证人口普查数据质量？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以下职权：调查、报告、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要求人口普查对象应当在普查表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

规定人口普查实行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普查机构对人口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复查和验收。

规定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人口普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

明确了普查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规定。

如果人口普查中有违法行为，《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如何处理？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对人口普查中三类主体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

- 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篡改人口普查数据的
-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 不按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
- 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
- 对依法履行职务或者协助、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口普查机构

- 不执行普查方案的
- 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 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
- 未按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 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普查人员，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予以通报，依法给予处分。

人口普查对象

- 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的
-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感谢你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支持和配合！